

慶祝母親節暨孝行學生

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主辦單位：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市各級學校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 落實成立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濟弱扶貧之宗旨。
- 二、 廣結善緣，宏揚孝道德風、實踐孝行。
- 三、 頒發獎助學金，鼓勵清寒、單親及弱勢學生力求上進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113年1月份起，由本會函送「慶祝母親節暨孝行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」至各級學校。

一、 推薦名額：

推薦對象以設籍屏東縣(市)學生為主：

每校推薦10名，每名頒發孝行獎狀及獎助學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二、 由各學校填寫「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」，於2月20日前，郵寄至(高雄市梓官區中崙路113巷41之1號)，參與甄選。

三、 經本會實際訪視後召開審查會議遴選，如條件不符，將取消該生授獎資格；另對於符合家境清寒、單親及弱勢之學生，本會將儘可能提供後續的關懷與協助。

四、 曾經本會頒予孝行獎者，為使孝行德風廣佈，將不再重複頒發孝行獎，本會將電話告知貴校另行推薦。

五、入選者，本會將於 2 月 28 日前函文通知各學校，邀請得獎者至
本會參與孝行獎頒獎典禮相關事宜。

參、頒獎地點：明聖佛院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/

屏東縣麟洛鄉新田村民生路興農巷 7-1 號(麟洛鄉公所附近)。

肆、交通：請自行前往頒獎地點。

伍、頒獎日期：113 年 5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前報到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電話：0910883500/歐曜賢執行長。

柒、活動經費：活動所需經費，概由本會籌措支付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歡迎家長或親屬陪同得獎人至本會參加頒獎典禮，當天未能參加典禮
者，本會將不另行補發獎狀及獎助學金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113年財團法人明聖佛院社福基金會孝行學生推薦申請表

學校總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就讀學校 | | 學生姓名 | |
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年 級 | |
| 家長姓名 | | 聯絡電話(住家) | |
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住 址 | | | |
| 推薦人電話 | | | |
| 家庭狀況 概 述 | | | |
| 孝行事蹟 概 述 | | | |

推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